

行動通訊的持續完成： 「講手機」的俗民方法學探問*

曹家榮**

投稿日期：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日期：103 年 3 月 24 日。

* 本文為作者博士論文之部份研究成果。感謝論文撰寫期間指導教授黃厚銘老師的指導與幫助。投稿期間 2 位匿名審查人也給予本文相當有益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 目前為政治大學數位人文團隊計畫博士後研究員，
email: pastor.tsau@gmail.com。

《摘要》

本研究試圖透過俗民方法學的視野探究「講手機」是如何可能。有別於既有研究多半關注行動電話做為一種社會事實所帶來的影響，本研究聚焦於此一事實本身如何在日常實作中持續被建構與維繫。以「講手機」為例，本研究主張，行動電話使用者透過理所當然地使用諸如「詮釋」、「體現」、「記錄詮釋法」、「合理解明」等方法，才持續完成了「講手機」之實作過程，也才進而反身地確認與再生產了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結構性變遷與影響。

關鍵詞：行動電話、技術現象學、俗民方法學、講手機、雙面舞台

壹、前言：常識與好奇

這個觀點的目的不是要去證明人們對於社會世界客觀實在的經驗是錯誤的。而是要去研究人們用以創造與維持那種社會實在感的方法為何（Leiter, 1980, p. 28）？

一如 Schütz（1990／盧嵐蘭譯，1992）所言，人們的日常生活是一種「常識世界」。也就是說，那是一種以實作目的為導向的世界。只要現有的情況與人們自身的「知識儲存」不相違背，進而能夠藉以實現行動之目的的話，通常人們不會去懷疑、深究現有情境中的事物。這樣的觀點仍舊、甚至更加適用於今天這個充斥著各種科技物的世界。過去人們不會去懷疑為什麼水龍頭打開就會有乾淨的自來水，同樣地，今天人們也不會去問為何「行動電話」可以讓彼此幾乎隨時隨地相互連繫——這是一種「常識」。

當然，沒有一項科技物是憑空出現的，甚至可以說沒有「全新的科技」這種東西。不僅任何一項科技物的發明都是立基在既有的技術基礎上，更重要的是，如同我們在科學與技術研究的「馴化取徑」（domestication approach）看到的，所有的科技物在被採用時都必須要能夠「進入」使用者的日常生活之中。換言之，所謂「新科技」的使用與意義往往首先來自於人們既有的知識與文化脈絡。行動電話同樣也是如此。從技術發展史來看，行動電話出現以前，人們至少經歷了 18 世紀末的電報、19 世紀末的室內電話，以及 1930 年代出現的無線電通訊、1940 年代的無線對講機。而日本媒介文化學者吉見俊哉（2004／蘇碩斌譯，2009）也曾爬梳室內電話以降的發展「系譜」，說明了行動電話是如何進入人們的日常生活。循此，我們自然可以訴諸這種一般稱

之為「文化脈絡」或是「社會化」的解釋，來說明人們為何能夠「講手機」。然而，本研究在此關注的並非這種對於「常識」的外部解釋。¹也就是說，如同 Garfinkel（1967）在創建其「俗民方法學」時所主張的——延續著 Schütz 的觀點²——我們必須從「內部」來掌握持續完成日常生活的這些常識行動。

更清楚地說，本研究試圖分析的正是人們日常生活中「講手機」的常識行動。從俗民方法學的觀點出發，本研究主張，即便行動電話使用者在各種「社會化」的過程中，已將行動電話此一科技物與「講手機」視為理所當然的「常識」，他之所以可能於日常生活中不斷地「講手機」，仍是一連串「有技巧的」實作持續完成、維繫的成果。換言之，本研究並不是要否認或推翻「社會化」或是「文化脈絡」等結構因素，而是要在日常生活指出這些結構因素之所以可能維繫，且不至於讓行動電話使用者成為 Garfinkel（1967）所謂「判斷的白痴」的實作過程。亦即，採用俗民方法學的觀點並不是要否定「結構」與「規則」，而是要去說明這些結構、規則如何做為行動者的「預設」、「背景期待」，並持續地導引實作、也被實作所維繫或改變。

幾點研究上的限制必須預先說明。一方面，本研究無意提出一種對於行動電話實作過程的「一般化」描述。實際上從俗民方法學的角度來看，也不存在「完全一樣」的行動電話實作過程。因此，透過訪談個案經驗的呈現，本研究毋寧是要指出「講手機」做為常識行動乃是持續完成的過程。另一方面，雖然行動電話在今天已然是具有多媒體功能的科技物——人們不僅用它來「講手機」，也用它來照相、聽音樂、上網——本研究關注的乃是「講手機」這一行動電話做為電傳通訊科技的根本面向，因此，也無意宣稱完整地掌握了行動電話使用的所有實作過程。最後，雖然如同 Campell（2008）指出，行動電話同時也是使用者用以

表達自我形象的一種文化物件，但由於本研究關注的是「講手機」持續完成的過程，故而也必須暫時懸擱此面向的問題。

貳、文獻回顧：既有行動電話研究

行動電話的擴散與普及大概是發生在 20 世紀末至 21 世紀初的二、三十年間 (Goggin, 2006)。而對於行動電話的研究，最重要的開端應該可以算是 2002 年由 James Katz 與 Mark Aakhus 所主編的《永恆聯繫》一書。³ 其後至今的短短十數年間，已累積了許多關注行動電話發展與影響的研究成果。大體上這樣的關注有下列幾種重要的類型。

從行動電話的媒介特性出發，考察其影響。特別是關注於行動電話帶來了什麼樣不同於網際網路文化現象的影響。在這樣的討論中，這些研究者們首先注意到的往往便是行動電話「可攜性」的特徵。也就是說，不同於網際網路的固著性，行動電話本身體積小、無需連接實體線路的便利性，讓這些研究者們認為，正是行動電話的可移動性 (mobility)、可穿戴性 (wearability) 使其有了截然不同的性質。(Campell, 2008; Castells, Fernandez-Ardevol, Qiu, & Sey, 2007; Fortunati, 2005; Levinson, 2004; Meyrowitz, 2003, 2005; Turkle, 2008)

在認知面向上考察行動電話對日常生活的影響。其中，時間與空間的議題始終是研究的焦點 (Fortunati, 2002; Green, 2002; Ling & Donner, 2009; Meyrowitz, 2003, 2005)。例如，Ling 與 Donner (2009, p. 93) 所看到的是一種變得彈性的時間框架，它不是完全取消時間差異的「即時」，而是一種從過去「共同時間」框架中解放出來的彈性協調可能性。我們也可以在 Green (2002) 的討論中看到類似的觀點。在他看來，行動電話使得人們的行動不再需要依循與特定地點相連的時間間

隔，人們可以以一種較為彈性的時間間隔來組織其活動。

在實作層次上，則可以看到三種與日常生活相關的問題。第一，關於日常生活行動電話的媒介作用下，所產生的「微協調」（micro-coordination）現象，也就是藉由行動電話彈性地重新安排事務的可能性（Ling & Donner, 2009; Ling & Yttri, 2002; Rheingold, 2002）。其次是電子媒介問世以來持續被人們所關注的公共與私人界線問題（Fortunati, 2002; Green, 2002; Levinson, 2004; Meyrowitz, 2003）。最後，第三個受到關注的現象則是從行動電話所形塑的社會環境中生成的新型態人際互動關係。這些研究者所看到的是，人們彼此聯繫與互動的關係型態與儀式已與過往大不相同，行動電話中介的人際關係呈現出短暫、頻繁、無所不在等連結樣態（Green, 2002; Licoppe, 2003; Ling, 2008a, 2008b; Turkle, 2008）。

無論怎樣去分類上述這些既有的、關注於行動電話影響的研究，大體上他們都是將行動電話的使用當作是既存的現象，進而考察其使用帶來的影響。換言之，這些類型的研究並不關注行動電話的使用「本身」是如何可能的？這一「空白」在本研究看來，可以借用 Garfinkel（1967, p. 36）的話來解釋，亦即雖然人們經常從日常生活開始其探問，但鮮少就其自身地去問這個常識世界是如何可能的。或者以科學與技術研究的術語來說，行動電話本身仍然是一個尚未被打開的「黑盒子」——即便人們已不斷地探究著它所帶來的影響。

而有別於直接探討行動電話之影響，另外有三種研究取徑則是相對地關注了行動電話「本身」。第一種可以稱之為文化取徑。這一取徑通常關注不同文化脈絡中行動電話的使用與發展（Goggin, 2008, p. 356）。例如，Mesch 與 Talmud（2008）的研究便試圖指出以色列青少年如何在其文化特殊性下，展現出不同的行動電話使用方式。相較於猶

太青少年，以色列的阿拉伯青少年在行動電話的使用上更反映了地方與傳統的意義。而 Portus (2008) 的研究則藉由觀察菲律賓社會的情況，來說明「階級」差異如何展現在行動電話的取得與使用上。換言之，這種文化取徑乃是透過各種文化「變項」試圖描述、說明各種行動電話使用的樣態。然而，在下文將可以看到，對於俗民方法學來說，這種訴諸於「外在因素」的考察實際上忽略了日常生活中各種「有方法」實作的重要性。也就是說，在本研究看來，在探究「講手機」的持續完成如何可能的問題上，我們更需要關注的是實際發生於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的日常過程。⁴

第二種與文化取徑相近的觀點則可稱之為歷史取徑。就如同上述曾提及的，在解釋一項科技物及其使用「本身」如何可能時，研究者經常採取一種技術發展史的爬梳來加以說明。在行動電話的研究中，如 Goggin (2006) 在其書 *Cell Phone Culture: Mobile Technology In Everyday Life* 的開端，便藉由追溯行動通訊的「史前史」來說明行動電話的出現。在 Goggin 看來，行動電話出現以前，至少有三個重要的科技物已陸續地開啟人們對於「行動通訊」的想像：約於 18 世紀末出現的電報、19 世紀末的電話，以及同樣在 19、20 世紀之交發明的無線電通訊。對於 Goggin (2006, pp. 23-25) 來說，特別是無線電通訊技術後來的演變，逐漸地可以看到開始朝向「行動」通訊發展的軌跡。此外，Ling 與 Donner (2009) 同樣也整理了行動電話與相關制度發展的歷史，以說明行動電話的擴散何以可能。在其討論中，除了以蜂巢系統 (cellular system) 為基礎的技術發展外，更包含了網路資料傳輸模式的轉變，以及相關商業模式的出現 (如預付卡)。

歷史取徑確實觸及了行動電話「本身」，它以一种鉅觀的角度說明了行動電話的擴散與普及。然而歷史取徑的缺點在於，不論我們如何清

楚技術發展或制度的歷史，都仍無法說明為何「使用者」會採用此一科技物。正是在這一問題上，「馴化取徑」開始了他們的討論。取自於消費過程研究的「馴化」概念，在 Haddon (2003) 看來雖然各種科技物做為消費產品都有其事先形塑的意義，但使用者在選擇使用某項科技物時，也會投注自身的意義於其上，以將其安置於日常生活之中。換言之，套用在行動電話上看來，這也就意味著，要知道行動電話如何、為何被使用，光是從行動通訊的「想像」或是各種制度、商業模式的發展來說明是不足夠的，人們如何將行動電話融入自己日常生活的脈絡之中，同樣也決定了它的成功與否。Hahn 與 Kibora (2008) 在 Burkina Faso 的研究即說明了，當地人使用行動電話的方法實際上更反映了他們所謂的「地方脈絡」，也就是有限的經濟條件以及以村落為基礎的共同體文化。

相較於上述其他研究來說，馴化取徑可以說是最貼近日常生活的觀點。它不僅打開了「黑盒子」，同時也關注了使用者在其中扮演的角色。然而，在本研究看來，馴化取徑仍沒有問到的是，當行動電話馴化、進入日常生活之後，使用行動電話做為一種常識行動又是如何可能的？馴化取徑無疑地掌握了行動電話進入日常生活的「過程」的重要性，甚至 Ling 與 Donner (2009, p. 18) 認為，從馴化概念來看，人們實際上會隨著需求的改變重新定義與調整其使用方式。但本研究更關注的是，從俗民方法學的角度來看，那已成為日常生活理所當然的行動電話與其使用、操作本身，是如何在人們習以為常的實作之中持續地被維繫與再建構的。

參、日常生活的持續完成：俗民方法學探問

做為延續了 Schütz 現象學觀點的一種社會學探問，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核心的問題便是：日常生活是如何持續完成的？換言之，有別於傳統社會學一直以來都是以各種社會現象或所謂的「社會事實」做為其探問的對象場域，卻在最根本的層次上，透過種種的「預設」忽略了這些社會現象或事實做為日常生活熟悉的、有組織的場景是如何可能完成的過程，俗民方法學關注著這個根本的問題：「常識世界」就其本身而言是如何可能的？⁵ 因此，Garfinkel (1967, p. vii) 在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一書的開頭便主張：

有別於某些人認為 Durkheim 是將社會事實的客觀實在視為是社會學的基本原理，俗民方法學則是相對地認為，Durkheim 教導我們的是：社會事實的客觀實在「作為」日常生活的協同行動的持續完成，這件事情對於所有做社會學的成員來說是一個根本的現象。

也就是說，在 Garfinkel 看來，「社會事實」並不是社會學探問之中毫無疑問的預設與起點，相反地，它實際上是不斷地由社會成員共同建構生成的，同時，這一建構生成的過程正是社會學探問對象的核心基礎。換言之，Garfinkel (1990, p. 70; 2002, p. 93) 認為，所謂「社會事實」的客觀實在其實包含了每一個當下場景實際、有組織的協同實作，正是這些實作的持續完成才使得社會事實成為理所當然的秩序現象。

從這樣的角度來看，俗民方法學實際上是以一種相當不同的方式詮釋、並繼承了 Durkheim 的遺產。就像 Rawls (2002, p. 20, 30) 所說的，過去人們在理解 Durkheim 時，其對於細節與實作的關注系統性地

被忽略了，而對於所有俗民方法學的研究來說，一個基本的共同理念則是：成員們的方法確實創造了社會秩序，且只要研究者細心觀察，他們就會發現此一過程的細節。在一篇名為“The Curious Seriousness of Professional Sociology”的短文中，Garfinkel（1990, p. 78）更直接指出，俗民方法學與典型社會學研究之間的差異，即在於對社會成員日常生活尋常行動之關注。這種關於尋常行動關注的差異也表現在俗民方法學者對 Talcott Parsons 的批評上。Parsons 對於社會行動的探問，在俗民方法學看來形成了一種矛盾的弔詭，也就是說：從一個以行動者的主觀觀點為起始點的框架出發，Parsons 最終卻走向了全然「外在」的規範與價值分析，並將規範與價值視為是束縛與決定著行動者的作為（Heritage, 1984, pp. 18-19）。而此一弔詭正是由於 Parsons 在分析的根本立場上忽略了日常生活尋常、具體行動的有秩序特徵所致。

換言之，在俗民方法學看來，Parsons 所謂的「意志性行動理論」中，真正被關注的不是行動者實際上的思考與選擇的過程，而是那些在分析概念層次上決定了行動的因果元素。就像 Heritage（1984, p. 22）所說的：

不再有它們（行動者的思考與感受）容身的空間，因為在被視為行動決定因素的「主觀元素」與被概念化為可理解的組織行為的焦點的「行動者觀點」之間已全然地被視為是一致的。因此，Parsons 建立於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一書之中並持續存在於其學術生涯的行動理論，全然地朝向了一種取徑，也就是以幾乎完全「外在於」行動者觀點的概念來處理行動。

而這也是為何 Garfinkel（1967, pp. 67-68）會批評 Parsons 的行動者是「判斷的白癡」。因為，當 Parsons 採用了內化的規範與價值傾向做為

社會行動的因果解釋時，即意味著他是以實際上「外在於」行動當下的分析元素，取代了行動者對其實作環境的詮釋與判斷的重要性（Heritage, 1984, p. 27）。如此一來，他便忽略了人們遵循標準化期待的行動，其實也正是人們創造與維持此一標準化的行動。因此，人們據以為行動基礎的常識知識並不是內化的共識與規則。也就是說，當人們採取某種相應於情境的行動時，並不能簡單地被視為是良好社會化的結果。

對於俗民方法學來說，社會成員日常生活尋常、具體的行動是有秩序的（Garfinkel, 2002, pp. 95-96）。即便社會成員確實內化了某些規範、規則，但僅僅從規範與規則的內化制約作用來解釋社會行動，無疑是化約了行動者詮釋與判斷的能力，同時也是忽略了行動場景在時間參數影響下所帶有的變動性。就如同 Heritage（1984, p. 108）所指出的：

包括了 Parsons 在內，都將人們的行為視為是受到內化的規範所制約的。換言之，這樣的理論預設著人們一旦辨識出情境，共享的規範就會使人們採取相應的行動。這樣的理論同時也經常預設行動者的環境不僅是預先定義好的，也不會受到行動所改變。換言之，時間做為一個根本的元素，在行動者環境不斷地重構、開展的接續之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一直以來都被傳統的行動理論所忽略。

Garfinkel（1967, pp. 74-75）也因此才主張，即便是再明確不過的常識理解，在實際的日常生活中，我們都可以發現「例外」的出現，以及人們如何有方法地加以「管理」，以維持日常生活「合理性」的過程。也就是說，一方面，就如同 Garfinkel（1967, pp. 2-3）在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一書的開端就說明了，對社會行動來說，所有的「規則」都是寬鬆的，換言之，它都可以容許例外案例，只要當例外出現

時，我們能夠以一個附加前提排除此一案例的適用性。另一方面，Garfinkel (1967, pp. 73-75) 更進一步指出，所有人們都「同意」的常識理解實際上都有著未言明的「其他等等」條款 (et cetera clause)。也就是說，雖然理所當然地人們都「同意」某件事情，但人們也都接受，彼此「同意」的事情「實際上是什麼」是視情況而定的，且「從一開始」它其實「就是如此」。循此，俗民方法學要做的也就並不是否定規範、規則的存在，而毋寧是要在具體的日常生活實作過程中，揭示出「秩序」得以持續完成所依賴的各種協同過程與技巧。

Rawls (2002, p. 20) 認為，當 Durkheim 的理論遺產被詮釋為「將社會事實的客觀實在看作是社會學的基本現象」時，這種詮釋方式導致的是一種聚焦於社會制度研究的實證方法。而 Garfinkel (2002, p. 94) 則認為俗民方法學乃是 Durkheim 被忽略的遺產的繼承者，同時也做為典型社會學探問之外的另一種選擇，轉而關注於社會事實如何在尋常行動中持續地被構成。正是在這一觀點上，本研究採取了俗民方法學取徑來探究「講手機」是如何可能的。也就是說，一方面，不同於過去既有的行動電話研究將行動電話及其使用本身「存而不論」地關注於其影響，本研究試圖就行動電話及其使用自身來探問「講手機」這一日常行動；另一方面，也不同於各種透過「外在因素」來解讀行動電話如何進入日常生活的觀點，本研究要做的是一一循著俗民方法學的理念——去觀察行動電話使用者「講手機」的過程，並試圖從此一場景內部發現使用者建構、維繫並再生產「講手機」之秩序的方法。

肆、案例分析：「講手機」的持續完成

「講手機」做為一種日常實作涉及的基本上是這樣一個過程——行

動電話使用者透過行動電話與另一個不在場他人進行溝通互動。換言之，「講手機」意味的即是「與不在場他人之溝通互動」這一場景的展開與完成。這種與不在場他人之溝通互動，不僅是「講手機」的核心現象，更是各種探討行動電話之影響的起點。例如，Katz 與 Aakhus（2002）的「永恆聯繫」概念，正是立基在人們可能隨時隨地透過行動電話與不在場他人溝通互動的前提上。當然，各種關於「公共空間私有化」的爭議也是由於行動電話讓人們得以「懸擱」在場者、進而與不在場他人互動所致。循此，本研究試圖探究的即是這種與不在場他人之溝通互動如何可能。而在本研究看來，這又可細分為三個部份：一、「可連繫」的相互期待；二、不在場他人的「在場」與三、「雙面舞台」的管理。

一、「可連繫」的相互期待

就常識而言，行動電話的「功能」即是讓使用者能夠連繫不在身邊的人。但本研究主張，實際上並不是行動電話做為科技物本身就使得這一媒介現象成為可能。也就是說，行動電話的「運作」之所以能夠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一個事實，並不只是由於其做為科技物的客觀功能使然。或者說，行動電話做為一種「科技物」、「機器」確實有其運作的方法，甚至由於各種「社會化」的過程，使用者也「知道」這些功能運作。但這並不意味著行動電話的「操作」就是一種客觀事實。因此，透過「破壞性」⁶的訪談，⁷本研究試圖呈現的便是那些被「視而不見」但實際上卻是「有方法」的操作過程。正是透過這些有方法的操作，行動電話使用者才能夠連繫彼此，也才會預期彼此是「可連繫」的。

首先，行動電話使用者都「知道」如何打手機，因此，我們試圖請

受訪者更清楚地描述此一「理所當然」的行動是如何完成的。受訪者往往會提及——如 F01 與 F04 所陳述的：

拉開包包拉鍊，把手機拿出來，接著按開關把螢幕打亮，打亮之後我就會按電話的鍵撥電話給他（F01）。

拿起手機，然後就會找聯絡人資訊，然後找到他的名字，然後點進去撥，就這樣（F04）。

然而當研究者繼續追問「為什麼這樣就可以『打手機』」時，往往伴隨而來的回應是帶著疑惑、不解的表情，與不知如何繼續說明的遲疑。這樣的疑惑、遲疑正顯示了「打手機」做為一種常識的理所當然。直到研究者持續追問數次，受訪者通常才會說出更細微的動作，例如 F05 就說，「上面會有格數啊，就是那個收訊的格數，然後看起來很正常啊，我就覺得它是正常的啊。就是例如說通常它有 5 格，然後看起來是這樣我就覺得它是正常的啊」。就如同 Garfinkel (1967, pp. 36-37) 所指出的，社會成員在日常生活中往往理所當然地依賴著各種方法，而這些方法都是人們知道卻「說不清楚」，但同時也預期彼此「都能理解」的。因此，只有在不斷地追問並要求更清楚的說明時，受訪者才說出那些他們認為「我『理應』也該知道」的事情——藉由「看訊號格數」知道現在能打電話。

換言之，在此，「看訊號格數」這一動作被使用者視為理所當然地加以忽略了。但這一細微的舉動是「打手機」這一日常實作過程的重要部份。使用者實際上是透過行動電話螢幕上的訊號格數判斷當下的通訊狀態。如同 F04 表述的，「就是上面會有一個 bar 兩個 bar 三個 bar 四個 bar 這樣子。有收訊就是會有很多條，就是滿格。這就代表有收訊可以打得出去……」。反過來說，「如果訊號是不正常的，那意味著這個

地方收訊不良」(F01)。借用技術現象學家 Don Ihde 的概念來說，這是一種「詮釋」方法的使用。⁸ 在 Ihde (1979) 看來，這裡所謂的「詮釋」指的是：人們藉由解讀科技物的再現來認識世界的一種經驗形式。Ihde 將這樣的關係表述為「人—(科技物—世界)」。循此，「看訊號格數」這一動作本身所展現的，正是行動電話的收訊狀態標示(科技物的中介、再現)被人們自然而然地解讀為當下「行動電話通訊可能性」的狀態(被再現的環境、事物本身)。

進一步來看，透過此一「詮釋」實作，使用者不僅得以毫無疑難地「打手機」，也反身地證成、維繫了「行動電話有電就有訊號，因此就能打電話」(以下簡稱為「能打電話」)的預設：

就解鎖啊，然後看它有沒有電吧，然後有電就可以打啊。……就是……有訊號吧……有訊號有電就可以打啦……
(F06)。

通常合理的狀態下，100 天裡面就會有 100 天都是好的，所以你其實拿起來的時候不太會懷疑說它是壞的。……如果在市區或是在家裡其實就是有一種百分之百預設它是可以用的。從過去的經驗法則來看，它就是可以打電話的(F01)。

從受訪者這些回應中可以看到：(一)使用者其實預設了「有電」的行動電話在「合理的狀態下」就是好的、有訊號的，因此就是可以「打電話」的。然而，從俗民方法學的觀點來看，這一預設同樣也是在實作過程中持續地被確認與維繫的。因此，本研究主張(二)做為一種「常識」，「能打電話」的預設當然可以說是「社會化」的產物——像是 M04 的回應：「電視上手機的廣告告訴我的啊」。但是，從其他受訪者的回答中可以看到，人們實際上也是有方法地維持了此一「常識」的事實性。

1. 首先，就像 Garfinkel (1967, pp. 39-40) 所說的，「常識理解實際上包含了一個過程，也就是將實際說出來的事物視為是某些潛在、內蘊事物的代表、記錄 (the document of)」。換言之，「能打電話」的常識對於使用行動電話的社會成員來說，是被理所當然地視為一種預設的詮釋圖式，也就是 Garfinkel (1967, p. 36) 所謂的「背景期待」(background expectancies)。藉由這些背景期待，成員得以將實際顯露出來的事物辨認、識別為熟悉事件的表露。因此，就如同受訪者 F04 所說的，「就是拿起來按，它有反應就是有電可以打電話啊」。從這些陳述中可以看到，使用者是在「能打電話」此一常識下，「詮釋」著行動電話畫面反應與訊號標示；同時也是藉由實際可以看到的畫面反應、訊號標示確認、維持了「能打電話」此一背景期待。

2. 其次，這種被 Garfinkel (1967, p. 78) 稱為「記錄詮釋法」(documentary method of interpretation) 的常識理解過程是有其內在時間性的。也就是說，「一件事情的意義或事實性並不是藉由參照社會結構的常識知識而一次地被給定的，而是需要社會成員不斷地維持、確認、發展、管理其意義」(Garfinkel, 1967, p. 94)。因此，例如，當使用者遇上「手機沒有反應」的情況時，可能就會像 M01 或 M03 這樣覺得它「當機」了，「就像以前使用電腦的當機經驗一樣」。也可能會像 F03 認為的，「怕是電池沒有裝好，因為以前也曾經這樣過」。同樣地，使用者會覺得，在合理的狀態下，「從過去的經驗法則來看，它就是可以打電話的」(F01)；或是覺得「以前打過就會知道現在打是沒問題的」(M02)。總而言之，在「能打電話」這一常識理解的過程中，實際上使用者也總是不斷依據當下的狀態與過去的經驗進行著「管理」。

3. 此外，作為一種常識，「能打電話」並不是被內化的、具有外在決定性的「規則」，而是同樣附帶有 Garfinkel (1967) 所謂「其他等

等」條款的「準規則」(quasi-rule)。換言之，一支「有電、有訊號」的行動電話倘若無法「打電話」，並不會導致此一常識的「失效」。相反地，使用者往往會為此一例外尋求「合理的」說明，進而維持了預設本身的「事實性」。像是 F01 會說，「如果符號是正常的，還是不能撥，那就是手機有問題」。藉此，F01 便合理地維持了「行動電話有電就有訊號，因此就能打電話」做為一種常識的事實性。

上述的討論指出了行動電話使用者實際上是透過「詮釋」方法的使用才能夠「打手機」，同時也是在其他各種日常實作的管理之中才維繫與再確認了「能打電話」的常識、預設。而更進一步來看，也正是在這些基礎上，(三)行動電話使用者才有了「可連繫」的相互期待。甚至，這種相互期待還帶有了某種道德強制性。簡言之，從俗民方法學的角度來看，「能打電話」此一常識不僅僅讓使用者「預期」行動電話在「合理的」狀態下是可以使用的，同時也意味著使用者會相互期待對方在同樣狀態下是「接得到電話的」。⁹ 循此，行動電話使用者不僅僅知道自己能夠隨時連繫他人，同時也期待對方應該是隨時可被連繫上的，進而也會預期他人期待自己是可連繫的。換言之，從行動電話的使用者「知道」如何「打行動電話」到「能打電話」的常識預設被持續確認與維繫，這些使用與操作行動電話的實作方法、過程也使得「可連繫」的相互期待得以可能、變成彼此視為理所當然的「預設」狀態。

從受訪者的回應中可以看到此一「相互期待」的展現。當受訪者被問到「如果忘記帶行動電話出門的話，會怎麼樣」時，他們回答說：

我會一直想說有沒有人打電話給我，或是感覺漏掉了什麼東西。然後會一整天心神不寧。然後回到家的時候就會第一個確認手機 (F03)。

因為要聯絡的話……，就是人家打給你的話一定要接嘛，

像我經常忘記帶手機，假設我朋友打給我，我就常常沒有接，那我的人際關係就會不好，會被責怪（F02）。

非常不安……就是會很緊張吧，就會覺得萬一我要找誰或別人要找我找不到怎麼辦……（F06）。

這些回應顯示，忘記帶行動電話出門的人之所以會感到焦慮、不安，也就正是因為他無法滿足此一相互期待。同時，也就像 F02 說的，當你常常沒帶行動電話，導致經常沒有接到朋友打來的電話時，就可能會被他人責怪。此外，在訪談之中，也可以看到幾名受訪者正是因為會顧慮到朋友可能會打電話來，因而晚上也不將行動電話關機（F01）。甚至會因為怕漏接電話，而「有一種焦慮說我應該要開著」（F06）。或者，反過來看也是如此，當「打手機」卻找不到人時，同樣會感到困擾，就像 F06 說的：

比方說你找不到人或是對方沒有回電話或簡訊的時候，就會有一些臆測，可能就會想說他為什麼不回，不回的原因可能有哪些哪些，自己就會胡思亂想之類的。……就是說如果我嘗試聯絡你卻聯絡不到可能就會有些焦慮。

這也就是為什麼過去在探討行動電話普及的影響時，經常都會以「完全可及性」（Levinson, 2004, p. xiii）、「連結的承諾」（Ling & Donner, 2009, pp. 27-28）等概念來描述人們今日身處的境況——Levinson（2004）甚至以「囚禁」於其中來加以形容。今天，當人們於日常行動電話操作與使用中，透過各種方法完成其實作過程時，其不僅完成了社會互動的有秩序場景，同時也使得「可連繫」的相互期待成為了某種「應然」的責任。換言之，不同於 Katz 與 Aakhus（2002）以「永恆連繫」的想像來說明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影響，本研究主張，

所謂「完全可及」這類處境，實際上也是行動電話使用者於實作中反身地建構與維繫的。亦即與其說我們「被」囚禁於其中，或許說這是一種自我招致的困境更為貼切。

二、不在場他人的「在場」與個人化

與不在場他人的溝通互動之所以可能，不僅要求「可連繫」的預設，也要求不在場他人的「在場」。雖然 McLuhan (1964, p. 265) 早就指出，電話做為耳朵與聲音的延伸讓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更加親密（近），但本研究主張這種親密與親近實際上需要人有方法地持續維繫與建構。如同 Ihde (1979) 所指出的，在使用科技物時，人們不僅在詮釋關係中解讀世界的再現，同時也是在其所謂的「體現關係」中才可能將感知經驗延伸。換言之，在行動電話的使用中，行動電話彷彿理所當然地成為了使用者身體的一部份，¹⁰ 藉此使用者才「聽到」了不在場他人的聲音。也就是說，在行動電話的使用中，使用者之所以會自然而然地覺得與通話的對方就像「在一起」，甚至像 F01、F04 覺得對方比其他身邊的人都還要靠近自己，乃是因為行動電話被視為是自身感知的一部份，進而就好像是「直接」聽到了不在場他人所說的話。使用者並不會認為這些聲音是行動電話發出的聲音，而是理所當然地覺得這就是某人「活生生地」在說話。這種「體現」的實作方法可以被表示為「（使用者—行動電話）—不在場他人的聲音」，意即在將行動電話的中介視而不見地融入自身的身體經驗之中時，使用者就彷彿可以延伸自身的感知，直接聽到不在場他人的聲音。

從受訪者的回應可以看到，正是因為透過理所當然的「體現關係」，使用者預期「打手機」就能夠與彼此說話，在電話接通時使用者

才會很自然地說「喂」來表明自己「已在場」。就如同 F01 所說的，「可能是因為電話你是看不見的，所以你要發出一個訊號說你在這邊。就是說，我在這裡，我要準備講話了，這樣」。或者，反過來說，當「聲音不對」時，使用者不會認為是行動電話「本身」發出錯誤的聲音，而是覺得就是「另一個人」在說話。如此一來，也才會像 F05 那樣，「如果聲音不對，我就會用講電話的方式講手機，就是說你好，我要找某某某」。換言之，在行動電話中介的體現關係中，使用者並不是在解讀某種「再現」，而是「就聽到」了對方在說話，因此才會自然地想發出聲音讓他知道「我在這裡」。在聽到不對的聲音時，使用者立刻改變自己互動方式的行動也正表明了：他不是懷疑行動電話有問題，而是「知道」這個不知名的他者「在場」了。也就是說，「是另一個人在講電話」做為當下合理的解明反身地確認並維繫了「不在場他人在場」之預期。循此，不在場他人的「在場」也並不是行動電話的「功能」獨力完成的媒介現象。實際上使用者在「打手機」時，乃是視而不見地透過行動電話的中介「聽到」彼此在說話，同時，在此一實作過程的持續完成中，使用者也是視而不見地、自然而然地依賴著此一技巧。

更進一步來看，由於行動電話是一種「個人行動通訊設備」，其所開啟的不在場他人之在場狀態便有別於傳統室內電話的經驗，是一種「個人化」的在場狀態。就像 M03 所說的，行動電話是「更精確的，你可以直接找到那個人」。這一點，在 F01 的訪談回應中也以另一種方式表達了出來：「即便你回到家他也不知道你回到家，他就也還是打手機，這是最可以確保找到你的方式」。從訪談中可以看到，使用者預期撥打行動電話裡的一組號碼就可以連繫上某一特定友人。就像 M01 所說的：「這就是他的號碼，一定可以打電話找到他」。然而，本研究主張，這種個人化連結同樣也不只是行動電話的功能運作使然。雖然從目

前行動電話以「SIM卡」(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為基礎的設計來看，每一組門號確實基本上對應著某位使用者，但同樣重要的是，使用者將這一使用模式視為一種規則、預設，以及相互期待。如同 F01 所說的：

每一個人他想要使用行動電話時，他就必須配一個門號，那這個門號就是跟著他，它是跟著人走的，所以你不管在哪裡，只要任何一個人他知道你的號碼，他就可以撥這個號碼聯絡到你。這個就是一個規則，大家都會這樣做，它就是一個預設。我會這樣做，我認為別人也會這樣對我，所以我認為大家都是這樣做的。這就事實發生的事情，你不能用覺得這兩個字，就是這樣子。

換言之，雖然行動電話做為一種科技物，它的設計確實可能預設了某些使用方式 (Ling & Donner, 2009, p. 17)。但使用者之所以遵循著這樣的預設，並不是因為這些使用方式是其內化的行為準則。本研究主張，「個人化連繫」同樣也是使用者於實作中持續完成、維繫的預設。

不同於傳統室內電話的使用，使用者必須先採取「身分識別」的行動——例如「請問是 xxx 嗎？」、「你好，我要找 xxx」，或是像 Hutchby (2001, p. 90) 所說的，「在打電話時人們無法在開口交談前就識別出對方是誰，因此，打電話的人就必須要先問：你是誰？」——在打手機時，使用者多半會略過此一過程。然而，在訪談中可以看到，使用者經常還是會在接通時「叫對方的名字」。這並不是因為使用者不知道對方是誰，而是就像 M01 所說的，「雖然我覺得那個號碼就是他的，但是我還是會這樣再次做確認」。換言之，這一「再確認」說明了「個人化」並非內化的共識、規則，使用者也並非 Garfinkel (1967) 所謂的「判斷的白癡」。如同先前討論已指出的，在行動電話中介的「體

現關係」中，使用者「就聽到」了彼此在說話，進一步地，透過「叫對方名字」，使用者則表明了「我知道你就是誰」，進而反身地維繫與確認了行動電話通訊做為「個人化連繫」的背景期待。同樣地，當使用者聽到的聲音「不對」時，除了會立即轉變互動方式，也會如 F05 那樣「會懷疑我自己撥錯了」。也就是說，藉由「懷疑自己撥錯了」，使用者合理地解明了當下他無法實現「個人化連繫」的「例外狀態」。循此，在「講手機」的實作過程中，不在場的他人不僅在場了，還是以一種「個人化」的方式持續在場。

從訪談可以發現，與「可連繫」的相互期待一樣，「個人化連繫」做為使用者持續維繫的背景期待也有著道德強制性的特徵。例如，當接通行動電話，對方卻「聽不出」自己是誰時，受訪者的反應如下：

我會覺得你今天很奇怪耶，對啊，就是你幹嘛懷疑我啊。還是說，我就會說入，是因為我今天生病了，聲音不一樣，你聽不出來我聲音嗎（F04）。

我會說……白癡喔你，罵他啊，因為他一定在裝傻啊，或者是在開你玩笑吧。除非他不是本人，不然他沒有道理認不出你來（M03）。

一方面，從來電顯示上手機受話者可以看見「是誰」打電話來；另一方面，接通電話後，受話者也可以「直接聽到」發話者的聲音。更重要的是，在「個人化連繫」的相互期待中，發話者理所當然地預期受話者也會知道自己是誰。因此，當受話者「聽不出」自己是誰，甚至持續懷疑發話者並非其所宣稱的那個人時，往往就會產生負面的情緒或反應。就如同 Heritage（1984, p. 76）指出的，社會成員在日常生活中往往相信自己與他人都是有資格的、稱職的行動者，同時也預設他人同樣會如此相信自己。換言之，人們會將自身言行的可理解性視為是對於他人

的道德要求 (Heritage, 1984, pp. 81-82)。故而，當發話者被質疑自己「不是自己」時，便會覺得對方必然是有意的、莫名其妙的，進而會展現出 Heritage (1984, p. 81) 所謂「正當的敵意」(righteous hostility)。因為，此一質疑不僅表明對於「個人化連繫」相互期待的否定，也同時挑戰了發話者「理所當然」的舉止。而為了合理的解明、管理情境，被質疑的發話者便會試圖「找理由」將當下轉化為例外狀態，像是 F04 將其歸因於自己「聲音不一樣」、M03 覺得對方「他一定在裝傻啊，或者是在開你玩笑」。總之，如同 Heritage (1984, p. 100) 指出的，人們會覺得對方「這麼做」一定有其動機或目的，因此也就會試圖將其行動視為是有意的特殊行動，進而試圖維持、重新確認既有的相互期待。

循此，不僅「永恆連繫」的想像是行動電話使用者於日常實作中持續建構完成的，今天在行動電話媒介現象中看到的種種「個人化」人際關係樣態——例如 Castells et al. (2007) 所提及的個人化互動網絡，或是 Chayko (2008) 在其「可攜式社群」概念中所暗示的社會連結的個人化——同樣也是使用者有方法地持續維繫著的。透過自然而然地「體現」行動電話的中介、省略身分辨識的直接互動，以及在各種例外狀態下的合理解明，不在場的他人一次又一次地透過行動電話被引入「個人化在場」的狀態，進而不僅「講手機」的實作得以持續完成，「個人化連繫」作為一種社會事實也才得以不斷反身地被確認。

三、「雙面舞台」的管理

隨著不在場他人的「在場」而來的是「雙面舞台」的問題。正如同 Ling (2008b, p. 169) 所指出的，由於行動電話讓使用者得以隨時隨地開啟與不在場他人的互動，這意味著他不僅需要留意與自身對話的不在

場他人，也得要適切地關注那些共同在場的人，換言之，「我們實際上就像是有了兩個表演的前台」。這種「雙面舞台」的展演，在本研究看來，也是行動者每一次「講手機」時，需要加以「管理」的實作場景。

在訪談中，研究者詢問「當你在跟朋友聚會時，行動電話響了，你會怎麼做？」，從受訪者的回應可以看到行動電話使用者是如何「管理」此一場景：

我會直接在那裡接了，然後很快講完。因為我覺得大家都在閒聊沒差，我可能就撇個頭講兩下。……那如果是跟沒有那麼好的朋友在一起，我會走出去接電話。因為我不想要他們聽到我講話的內容。就是你會覺得在那邊講私人的事情怪怪的（F01）。

我會先拿起來看一下是誰打來的……，我可能知道他這通電話不太適合在這邊聊，那我就會站起來走出去……。譬如說我在聊職場上司的壞話，那我當然不希望其他有些同仁在旁邊，我就會走到別的地方去（F03）。

就是拿起來啊，看如果是認識的人就會接。而且其實我會看當下那個場合，看要不要接。如果說那個地方很安靜的話，我就會走出去外面接，如果大家就是都在聊天的話，那我就覺得沒差，就會直接接（M01）。

看是不是爸媽，如果是爸媽就會趕快走出去接……（M02）。

就像 Ling (2004, p. 132) 所說的，「在人際互動的情境之中，行動電話的使用帶來了下列的問題：在與遠距離他者通話的同時，如何涵括或排除物理在場的人們？」，從受訪者的回應可以看到，當行動電話響

起時，人們會視情況、「看當下那個場合」來決定如何接電話。而其行動的決策反映了使用者如何管理因行動電話的中介而嵌合在一起的情境：當使用者認為當下「大家都在閒聊」、「大家都在聊天」沒差時，就會直接接起行動電話，或「撇個頭講兩下」；然而，當使用者覺得「不適合在這邊聊」時，可能因為「跟沒有那麼好的朋友在一起」、「在聊職場上司的壞話」或是「那個地方很安靜」，就會「走出去外面接」。也就是說，「空間」成了使用者採取不同行動時，理所當然地操作的變項。當他覺得當下不適合講手機時，藉由走去「外面」接，便創造了一個空間的區隔，將自身隔離於在場他人「之外」，進而緩和了兩個互動情境因嵌合可能面臨的威脅。例如 M02 得以避免讓爸媽知道他正在跟朋友唱 KTV，而不是在學校念書；而 F01 也得以避免流露出自己私下的舉止、面貌。當使用者選擇「直接接起電話」時，這則意味著他認為嵌合的互動場景並不會因為這通電話而遭受威脅。但即便如此，許多受訪者仍表示他們會「撇個頭」（F01）、「側身」（M01）、「轉頭」（F02）講電話。換言之，使用者通常還是會藉由身體的姿態來表明「暫時抽離」，就如同 F01 所說的，「雖然大家可能都知道你在用手機，可是，可能還是要跟他們的對話有一點區隔的感覺，所以可能會低個頭、或是頭轉一下講一下這樣……」。

以上的觀察顯示出，不論是「走出去外面」還是「撇頭」、「側身」、「轉頭」接起電話，使用者都是自然而然地藉由某種舉止、姿態「區隔」當下的空間，以維繫行動電話所嵌合起的場景秩序。換言之，一方面，使用者都「知道」講手機就是讓不在場的他人進入「在場」——也就是讓兩個舞台在行動電話的中介下嵌合起來——因此才透過空間區隔的實作方法來完成當下「接手機」的行動。同時，另一方面，也正是透過「區隔」的方法，使用者的實作表明、確認並再生產了這個由行

動電話所帶來的日常生活結構特徵。也就是說，不論是所謂的「微協調」現象、還是公、私界線交錯模糊的問題，這些由行動電話之普及所帶來的結構性變遷與影響，正是在使用者透過「區隔」完成其「接手機」的實作活動時，同時也視而不見地、反身地維繫與再建構的產物。

更進一步來看，其他在場者同樣也參與或捲入了此一實作管理的過程。就如同俗民方法學所指出的，日常生活乃是「協同實作」的產物，「接手機」當下這個雙面舞台也是被聯手打造而成的：當使用者「走出去外面」接手機時，在場者同樣也理所當然地理解並接受此一懸擱、區隔的表明，才不至於將其舉動解讀為對當下場景的破壞。而當使用者「直接接起電話」時，之所以能夠透過較封閉的身體姿態來表明「暫時抽離」當下，也並不是由於這些姿態真的能夠創造出 Goffman (1959) 所謂的認知界線，而是因為使用者預期其他在場者「知道」——實際上在場者確實也會如此——將這些姿態視為「他可能想保有一些私人隱私」(F03) 的表明。¹¹ 因而，無論是「離開」還是「封閉性」的身體姿態，這些空間的區隔之所以能夠完成，同樣都需要在場者理所當然的理解與接受。就如同 Ling (2004, pp. 132-136) 所指出的，「當行動電話響起時，在場的人們便會心照不宣地承認講手機者正豎立起一道圍籬」，進而暫時懸擱先前的互動。更重要的是，藉由這些舉止、行動，在場者並不是要「終止」與使用者先前的互動。就像 M03 所說的，「你做其他事情的目的並不是說你要把這件事情做完，而是在他講電話的時間，你做一個消磨時間的動作而已」。也就是說，透過這些「隨時可中斷」的活動，在場者不僅在等待中維繫了嵌合場景的完成，也表明了隨時準備恢復先前互動的「要求」。

在訪談中，受訪者們的回應表明了他們不僅預期被行動電話使用者「懸擱」的互動都將重新開啟，同時也多半認為這一暫時的懸擱不會太

久。例如，當研究者詢問「朋友在聚會中因接聽手機而停止當下互動多久，會讓你覺得『太超過』？」，受訪者回答：

我覺得他如果講電話就會把我們一群人冷落，就會很討厭。所以可能 10 分鐘以內吧。這其實是一種感覺，就會覺得說，天啊，你怎麼還在忙你的，怎麼會講那麼久（M02）。

這個情形有兩種，一個是如果一個小時之內接了十幾通手機，或是講至少超過 20 分鐘，應該是 10 分鐘，我就會覺得……妳在幹嘛，你應該要跟我講話（F03）。

大概可能……10 分鐘應該就是極限，然後就會問他說……妳在跟誰講電話，然後就會想說他還要講多久。就是暗示他說……我在這裡（F04）。

這些回應顯示出，（一）行動電話使用者的「區隔」實作，雖然是在場者理所當然地理解與接受的，但卻也是「有條件」成立的。就如同 Ling（2004, p. 136）所言，講手機的人所豎立起的圍籬並非絕對。而在本研究看來，（二）「有條件成立」意味的是，在場者預期——同時預設行動電話使用者也「知道」——此一「區隔」、「懸擱」乃是暫時性的，當下的互動場景終將是要恢復。就如 F06 所言，「因為他既然已經坐在這裡就表示今天我們聚會的目的是我們兩個要見面，所以我覺得當下就是要以我為重」。因此，（三）當使用者「講太久」時，在場者便可能「撤回」對於「懸擱」的同意，進而採取「抗議」的行動。例如 F05 就會「看著他，看他什麼時候才會停下來」，或是像 F04 就會直接問「妳在跟誰講電話」，藉此暗示「我在這裡。」

循此，本研究主張，每一個由行動電話中介、嵌合的場景之所以能夠順利地開啟、完成，乃是行動電話使用者與在場者協同實作的產物。而這一協同實作所指的不僅是人們彼此間相互預期對方「知道」區隔與

懸擱的意義，同時也意味著「區隔」與「懸擱」乃是需要人們共同合意的。換言之，在場者並非無條件地接受「懸擱」，而接起電話的人也並不是毫無限制地採取「區隔」實作。雖然，在場者「知道」透過行動電話與不在場者互動是尋常樣態，也「知道」需透過區隔與懸擱才得以維繫嵌合場景的秩序，但他們並非全然無意識地將這些「常識」當作是「規則」加以遵循。相反地，在場者不僅採取了「隨時可中斷」的行動，以表明等待「恢復互動」的要求，也會視情況決定是否提出抗議，以主張在場者同樣具有的互動資格。

更進一步來看，當行動電話使用者透過區隔與懸擱開啟雙面舞台時，實際上也就是改變、甚至瓦解了傳統公共、私人界線的意義。不論是在私人聚會中接起上司打來的電話，還是在公共場合中回應口袋中私人的呼喚，行動電話使用者在架接起雙面舞台的同時，也讓既有的邊界意義不復存在。因此，不同於過去在探討行動電話帶來的公私界線模糊、交錯之媒介現象時，既有研究僅看到這是由行動電話的個人化所導致的（Green, 2002, p. 289）。本研究主張，公私界線傳統意義的瓦解，實際上也是行動電話使用者與在場者持續協商維繫的「成果」。也就是說，並不是因為行動電話被界定為「個人行動通訊設備」，或是因為它可隨身攜帶，傳統公共、私人的界線就這樣隨著行動電話普及而全然地消失、瓦解。實際上，在日常生活中行動電話使用者面對的是一個需要不斷管理、協商的過程。每一次接起行動電話時，雖然使用者預期大家都知道——就如前文已討論到的——「接手機」乃是行動電話使用者相互的道德期待，但這不意味他就能毫無節制地「區隔」與「懸擱」在場者。因此，當 Fortunati（2002, p. 522）認為「一種失控的公共空間私有化過程已然展開」時，他便是忽略了當下在場者作為具資格成員的協同實作的重要性。

伍、結論：理解與逾越

Bauman (2000, p. 11) 在其經典著作《液態現代性》中，猜想行動電話或許將是改變當代生活方式的一項重要科技。Levinson (2004) 做為 McLuhan 的弟子，也指出行動電話將會帶來遠比網際網路的發明更具革命性的影響。由此，足可想見行動電話的出現與普及絕對是當代最為重要的媒介現象之一。然而，面對此一現象，我們又理解了多少？McLuhan (1964, p. 48) 說，「什麼事都看不見的人，什麼事都很突然」。無獨有偶地，Rheingold (2002, p. xxii) 也呼籲，「我們對於聰明行動族之未來的認識，以及我們如何談論這樣的未來，對於改變此一未來來說至關重要……」。循此，本研究的出發點就在於試圖去看、去看得更多，以掌握、理解行動電話這一科技物如何改變了我們的生活。

既有的行動電話研究已經在許多面向上指出行動電話所帶來的結構性變遷與影響。然而，本研究主張，僅從這些做為「後果」的現象來看，是無法掌握改變與扭轉的力量。換言之，當行動電話的使用與操作僅僅被視為是客觀的社會事實時，這一事實本身是如何可能或不可能的就無法被理解與掌握。也就是說，只有透過反身地探問行動電話的使用與操作這一「常識」本身，行動電話所帶來的結構性變遷與影響作為持續被建構的過程才可能被揭露，進而，才能夠反思其中各種「理所當然」的不必然性。循此，本研究指出了，在「講手機」的實作過程中，使用者（與在場者）實際上採取了各種理所當然、視而不見的方法。這些都是行動電話使用者於日常生活中「知道」自己在做的事情，但使用者卻並不十分清楚自己所做的也是維繫、完成「講手機」作為一社會事實本身，並持續地確認與再建構了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結構性變遷與

影響。

使用者知道行動電話有電、有訊號就可以讓他們連繫上不在場的他人，但並不十分清楚這一「功能」的運作實際上依賴其自身有方法地加以完成：使用者理所當然地「詮釋」著行動電話的各種標示、訊號；自然而然地「體現」行動電話的中介，藉以聽到不在場他人說話；使用者也不斷地運用 Garfinkel 所謂的「記錄詮釋法」進行意義解明，並總是試圖為「例外」合理化，進而維繫彼此的相互期待；使用者甚至協同合作地管理著由行動電話所中介、嵌合的「雙面舞台」，在「區隔」、「懸擱」的持續協商中維繫著當下的秩序。更甚的是，本研究試圖指出，行動電話使用者不僅對這些方法「視而不見」，也對這一有方法的實作過程所持續完成、維繫的成果視而不見。也就是說，在這些視而不見的有方法實作中，使用者不僅完成了「講手機」這一活動，更確認、再建構了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種種結構性變遷與影響。例如，「可連繫」的相互期待作為一種道德承諾，正是由於使用者有方法地維繫與再建構著「行動電話有電、有訊號就能打電話」這一背景期待所致；而傳統公私界線模糊交錯的問題同樣也源自於行動電話使用者與在場者共同維繫的「雙面舞台」現象。

總之，透過俗民方法學的視野，本研究回到日常生活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的實作過程中，探究如今已成為社會事實、常識的行動電話媒介現象是如何有方法地被持續完成的。這樣的研究作為一種開端，一方面企圖引進更多對於日常生活「技術實作」的討論，也就是說，除了「講手機」如何可能外，在智慧型手機已成主流的今日，各種結合了網際網路與多媒體的人際互動又是如何完成的？另一方面，在探究「秩序」如何可能後，更要追問的是「逾越」如何可能？借用法國社會學家 de Certeau (1984, p. xiv) 的話來說，也就是「要去找出是什麼樣的『操作

方法』(ways of operating)在消費者(或是被宰制者)這端形成了一個對立面,對立於那無聲地組織了社會經濟秩序之基礎的過程」。換言之,當「講手機」這一理所當然的常識做為一種持續建構的過程被揭露後,要問的便是使用者如何能夠透過各種細瑣的實作改變或是遁逃出既有的秩序。例如,近年來極為重要的「群搜」(crowdsourcing)現象即展現了一種「不一樣」的行動電話使用方式。以2008年建立的Ushahidi災難資訊平台為例,它即是將行動電話挪用為「公民參與」的工具。¹²進一步探究此一挪用的過程如何在日常實作之中被建構出來,正是本研究未來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

註釋

- 1 最典型的外部解釋,也就是 Garfinkel 批判與對話的對象 Talcott Parsons 於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一書中所提出的觀點。詳細的討論可見於 Garfinkel (1990)。
- 2 關於 Garfinkel 與 Schütz 之間的關係,可以參見 Leiter (1980) 與 Heritage (1984) 的討論。
- 3 在這本書中,Katz 與 Aakhus 收錄了十數篇文章,並指出「永恆聯繫」做為當代行動電話媒介現象的核心。此一概念至今仍是許多行動電話研究者重要的參考觀點。
- 4 然而,換個角度來說,這也即呈現出俗民方法學的限制。如同審查人所指出的,本文在採用俗民方法學的取徑時未能將文化與權力等問題納入討論。而 Bourdieu (1992, p. 73) 自身也如此指出了他與 Garfinkel 之間的差異:「這正是使我與 Garfinkel 與俗民方法學區別開來的主要原因之一。我承認有一種基本經驗,它是基於直接地相信令我們視之為理所當然的社會的事實性而來……,就描述而言這分析是優秀的,但是在描述之外,我們必須去問這種經驗成為可能的條件為何」。換言之,在 Bourdieu 看來,日常生活實作的分析必須進一步指向其所謂「習癖」(habitus)的概念,進一步去反思實作背後的結構問題。對於作者來說,其實 Garfinkel 與 Bourdieu 各自在實作問題的探究上有其貢獻。Garfinkel 延續現象學的傳統,企圖更清楚地展現一直以來被社會學傳統所

忽視的日常生活過程；而 Bourdieu 則是在結構與能動的問題框架下，嘗試藉由習癖這一概念來消解二元對立的問題。而本研究的目的是透過俗民方法學的視野探究行動電話使用「持續完成」的過程，因而只能暫時擱置文化、生活風格與權力關係等問題。在未來的研究中，作者也希望能夠進一步將生活風格與權力關係等現象納入探究之中。

- 5 在這裡，所謂「傳統社會學」途徑主要指的是由 Talcott Parsons 的所開啟的社會學典範。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很大一部份即是在與 Parsons 那種訴諸於共識與規範的外在秩序保證對話。在他看來，Parsons 對於秩序如何可能的回答幾乎是將行動者變成了「判斷的白癡」。而俗民方法學正是要強調在互動秩序的完成之中，行動者實際上是有其解明與判斷的作為。當然，Schütz 的現象學社會學在 Garfinkel (1967, p. 36) 看來則是一個例外。俗民方法學在一定程度上正是延續、並經驗化了 Schütz 關於日常生活研究的觀點與命題。
- 6 從俗民方法學的角度來看，當我們說，人們在日常生活的各種實作之中理所當然地使用著各種方法，這意味的是人們往往對其「視而不見」。因此，在訪談受訪者的過程中，我們經常會遇到的情況是，受訪者會逐漸對於我們追問那些他覺得「沒什麼好說」的事情感到不耐煩，甚至覺得「事情就是這樣」不知道該說什麼。然而，從俗民方法學看來，這些「沒什麼好說」、「就是這樣」的事情實際上正是我們之所以可以完成行動電話實作的必要「方法」與「預設」。也因此，Garfinkel (1967) 才會試圖藉由破壞性實驗來突顯出這些「背景期待」。而在我的訪談過程中，藉由持續追問一些看似理所當然的問題，這種「破壞性」的效果也在受訪者懷疑、驚訝、愣住等反應中展現出來。
- 7 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的方式來了解行動電話使用者如何使用、操作行動電話。這些案例並不是用以證成存在「一般的」使用與操作方式，而是用以說明使用者持續完成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的過程。故而本研究並未刻意對受訪者進行「抽樣」，而是將受訪者設定為經常使用行動電話的一般人。受訪者共計有 10 位，男性 4 名以 M01~M04 標示、女性 6 名以 M01~M06 標示。這些受訪者有其不同的背景，他們有的是已工作多年的上班族、有的是仍在就學的研究生、也有的是剛要從大學畢業的新鮮人；有的人在國中時就開始使用行動電話、有的則是要到上大學以後才開始。但從俗民方法學的角度來看，重要的不是這些外在於當下場景的「變項」如何影響使用者的操作方式，而是要去看每個當下的場景內部，使用者透過什麼樣的方法維繫、完成了行動電話的使用與操作。
- 8 Don Ihde 的技術現象學實際上也是一種「經驗轉向」的現象學。他認為今天我們無法不將科技物的中介納入現象學的討論之中。因此，有別於傳統現象學，Ihde (1979, 1990) 關注的乃是「人—科技物—世界」這一經驗樣態。「詮釋關係」乃是 Ihde 在分析此一經驗樣態時所提出的基本關係類型之一。

- 9 這種社會成員對於背景期待的「相互預期」正是 Garfinkel (1967, pp. 55-57) 延伸了 Schütz 現象學觀點而形成的討論。簡單來說，從 Schütz「觀點相互性」等預設出發，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所具有的常識、背景期待，同時也會是成員們彼此相互期待對方理所當然知道的，並且因此也會預期對方預期自身知道的事物。
- 10 因此，雖然在臺灣我們普遍將行動電話稱為「手機」；而芬蘭人也往往將行動電話稱作 kannykka，也就是手的延伸 (Campell, 2008, p. 154)，從 Ihde「體現關係」的觀點來看，行動電話並不是變成「手」的一部份——雖然我們經常將其拿在手中——而是耳朵與嘴巴的延伸。
- 11 與此相關的是，我們在訪談中也發現人們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同樣也會預設其他人不會特別聽自己在說什麼。如同 Ling (2008b, p. 106) 所說的，使用手機的姿態是一種對於他人「有禮貌的不注意」(civil inattention) 的請求，我們的受訪者也認為，那些人與你無關，他們也不會在意你講什麼……即便他們聽我講話，他們聽完就聽完啦，又不會怎麼樣 (F01)。因此，即便在公共場所講電話時有人靠近，人們也不會懷疑他人是要偷聽自己的談話內容。也是因為如此，我們可以看到今天人們在搭捷運或是公車時也相當自然、甚至是「旁若無人」地講著行動電話。然而，這種「有禮貌的不注意」的要求也並不是絕對的規則。在場者同樣也有使用當下空間的正當權利，因此，也可能會表達「抗議」。例如，有人會故意直接回應行動電話使用者所說的話，假裝自己就好像在跟他對話一樣。對於行動電話使用者來說，這樣的舉動當然是令人感到莫名其妙的，因為對方等同於「不承認」自己「正在講行動電話」；然而，對於「抗議者」來說，行動電話使用者過於大聲的舉止也干擾、甚至破壞了當下的情境，也彷彿無視於其他在場者做為當下情境成員的「正當資格」。在台灣的捷運與其他公共運輸工具上，也貼有一些宣導使用行動電話請降低音量的標語，這些標語一方面顯示出人們確實經常因為預設他人「不會注意」而大聲地講電話，另一方面也就是試圖重新協商、建構在場環境的秩序。
- 12 關於 Ushahidi 計畫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曹家榮 (2012)。

參考書目

- 曹家榮 (2012)。《理解行動電話：流動的媒介與日常生活》。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盧嵐蘭譯 (1992)。《舒茲論文集 (第一冊)》。台北：桂冠。(原書 Schütz, A. [1990]. *Collected papers. Vol. 1, The problem of social reality*. Dordrecht, NL:

Kluwer Academic.)

- 蘇碩斌譯 (2009)。《媒介文化論——給媒介學習者的 15 講》。台北：群學。
(原書：吉見俊哉 [2004]。《メディア文化論——メディアを学ぶ人のための 15 話》。日本東京：有斐閣。)
- Bauman, Z. (2000). *Liquid modernit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Bourdieu, P. & Wacquant, L. J. D.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mpbell, S. (2008). Mobile technology and the body: Apparategeist, fashion, and function. In J. E. Katz (Ed.), *Handbook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pp. 153-164).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Castells, M., Fernandez-Ardevol, M., Qiu, J. L., & Sey, A. (2007).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A glob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Chayko, M. (2008). *Portable communities: The social dynamics of online and mobile connectedness*. New York, NY: SUNY Press.
- de Certeau, M.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S. Rendall, Tran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ortunati, L. (2002). The mobile phone: Towards new categorie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5(4), 513-528.
- Fortunati, L. (2005). The mobile phone: Local and global dimension. In K. Nyíri (Ed.), *A sense of place: The global and local in mobile communication* (pp. 61-70). Vienna, AT: Passagen Verlag.
- Garfinkel, H.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Garfinkel, H. (1990). The curious seriousness of professional sociology. In B. Conein, M. d. Fornel & L. Quééré (Eds.), *Les formes de la conversation* (Vol. 1, pp. 69-78). Paris, FR: CNET.
- Garfinkel, H. (2002). The central claims of ethnomethodology: Working out Durkheim's aphorism. In A. W. Rawls (Ed.), *Ethnomethodology's program: Working out Durkheim's aphorism* (pp. 91-120).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 Goffman, E. (1959).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NY: Doubleday.
- Goggin, G. (2006). *Cell phone culture : Mobile technology in everyday life*. London, UK: Routledge.
- Goggin, G. (2008). Cultural studies of mobile communication. In J. E. Katz (Ed.), *Handbook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pp. 353-366).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Green, N. (2002). On the move: Technology, mobility, and the mediation of social time and space.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8(4), 281-292.
- Haddon, L. (2003). Domestication and mobile telephony. In J. E. Katz (Ed.), *Machines that become us: The social context of person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p. 43-55). New Brunswick, CA: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Hahn, H. P., & Kibora, L. (2008). The domestication of the mobile phone: Oral society and new ICT in Burkina Faso.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46(1), 87-109.
- Heritage, J. (1984). *Garfinkel and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Hutchby, I. (2001). *Conversation and technology: From the telephone to the internet*.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Ihde, D. (1979). *Technics and praxis*. Boston, MA: D. Reidel Pub. Co.
- Ihde, D. (1990). *Technology and the lifeworld*.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Katz, J. E., & Aakhus, M. A. (2002). Conclusion: Making meaning of mobiles - a theory of Apparategeist. In J. E. Katz & M. A. Aakhus (Eds.), *Perpetual contact: Mobile communication, private talk, public performance* (pp. 301-318).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iter, K. (1980). *A primer on ethnomethodolog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vinson, P. (2004). *Cellphone: The story of the world's most mobile medium and how it has transformed everything*.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Licoppe, C. (2003). Two modes of maintaining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through telephone: From the domestic to the mobile phone. In J. E. Katz (Ed.), *Machines that become us: The social context of person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p. 171-185). New Brunswick, CA: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Ling, R. (2004). *The mobile connection: The cell phone's impact on society*. San Francisco, CA: Morgan Kaufmann.
- Ling, R. (2008a). The mediation of ritual interaction via the mobile telephone. In J. E. Katz (Ed.), *Handbook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pp. 165-176).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Ling, R. (2008b). *New tech, new ties: How mobile communication is reshaping social cohesion*.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Ling, R., & Donner, J. (2009). *Mobile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Ling, R., & Yttri, B. (2002). Hyper-coordination via mobiles phones in Norway. In J. E. Katz & M. A. Aakhus (Eds.), *Perpetual contact: Mobile communication, private talk, public performance* (pp. 139-169).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Luhan, M. (1964).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 of man*.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Mesch, G. & Talmud, I. (2008).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use: Adolescent Jews and Arabs in Israel. In J. E. Katz (Ed.), *Handbook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pp. 121-138).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Meyrowitz, J. (2003). Global nomads in the digital veldt. In K. Nyíri (Ed.), *Mobile democracy: Essays on society, self and politics* (pp. 91-102). Vienna, AT: Passagen Verlag.
- Meyrowitz, J. (2005). The rise of locality: New senses of place and identity in the global

- village. In K. Nyíri (Ed.), *A sense of place: The global and local in mobile communication* (pp. 21-30). Vienna, AT: Passagen Verlag.
- Portus, L. M. (2008). How the urban poor acquire and give meaning to the mobile phone. In J. E. Katz (Ed.), *Handbook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pp. 121-138).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Rawls, A. W. (2002). Editor's introduction. In A. W. Rawls (Ed.), *Ethnomethodology's program: Working out Durkheim's aphorism* (pp. 1-64).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 Rheingold, H. (2002). *Smart mobs : The next social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Perseus Pub.
- Turkle, S. (2008). Always-on/Always-on-you: The tethered self. In J. E. Katz (Ed.), *Handbook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pp. 121-138).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The Ongoing Accomplishment of the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An Ethnomethodological Study of “Talking on a Mobile Phone”

Chia-Rong Tsao*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practices of “talking on a mobile phone” through the ethnomethodological approach. Instead of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influences of the prevalence of mobile phon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ongoing accomplishment of the practices of cellphone-using.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the mobile phone users accomplish the practices of “talking on a mobile phone” continuously by methods such as “reading hermeneutically”, “embodying”, “the documentary method of interpretation”, and “accounting reasonably”, etc. Users not only take these methods for granted, but also see but unnoticed what they really do by these cellphone-using practices. The practices identify and reproduce reflexively the structural influences brought by the prevalence of mobile phones while accomplishing the process of “talking on a mobile phone”.

Keywords: double-sided stage, ethnomethodology, mobile phone, phenomenology of technology, talking on a mobile phone

* Chia-Rong Tsao is Postdoctoral Fellow of Digital Humanities Project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